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2024年6月3日经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以下简称青创基金会)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公益性、合法合规运行和实施效果,维护青创基金会、捐赠方、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创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须符合“通过资金扶持、技能培训、信息服务、政策协调和社会倡导,帮助青年创业就业,促进青年发展”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青创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

第二条 青创基金会应建立健全公益项目决策、执行、评估、监督机制,对项目立项、活动实施、资金使用、评估总结、对外宣传、档案管理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程序。

第二章 项目运行机制

第三条 青创基金会成立项目审核小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处室负责人组成。项目审核小组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项目审核小组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表决以赞成票数超过项目审核小组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四条 项目主责处室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包括项目设计、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评估总结等。项目主责处室可以设立项目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主责处室提交《项目立项方案书》,报处室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项目审核小组审议,其中重大项目提请青创基金会党委会审议,方案通过后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立项方案书》内容应包括:

1. 项目背景、意义和社会影响;
2. 尽职调查;
3. 项目组织及管理结构,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4. 实施方案(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
5. 项目受益对象、范围及预期效果;
6. 信息公开与项目监督;
7. 项目审计评估等。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项目实施原则。

1.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操作。
2.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原则,统一管理、规范运作、有效监督,严禁徇私舞弊。

第七条 项目执行方分类。

I类执行方为青创基金会及共青团系统相关单位及组织,如

青创基金会下属公司、各地方团委、各省级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

II 类执行方为与青创基金会有两年以上合作关系且合作效果良好的机构；

IV 类执行方为上述两类以外的服务提供方。

第八条 项目执行方选择。

1. 主责处室对执行方所处行业类型、行业地位、机构规模、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合作意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执行方，同等条件下按项目执行方分类顺序优先选择执行方。

2. 项目为公益资助类型时，为保证公益支出规范运作，一是与执行方签订公益资助协议，通过协议约束保证其公益属性；二是资金上按照专项资金来管理，专款专用；三是执行方费用等支出应相近于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项目为采购服务类型时，按照《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3. 项目执行方涉及关联方的，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青创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项目日常管理。主责处室须根据项目进展按期进行信息披露，做好项目阶段性总结，加强项目日常管理、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公益效果最大化。项目评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青创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项目主责处室根据合作协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预算纳入青创基金会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申请资金拨付时，由项目主责处室提交项目协议、项目预算、项目阶段性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财务部门依据项目合作协议和经费预算，结合项目进度、总结报告、检查验收结果，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青创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与检查，项目主责处室、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三条 项目结项时，须形成完整的项目结项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开展情况、主要成效、不足及改进方向、经费使用情况、宣传材料等，全面总结项目经验，评估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开展。

第七章 项目监督

第十四条 青创基金会采用公众监督、项目评估及项目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众监督。青创基金会公益项目依据《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公开、透明运作与社会化监督有机结合，增强信息透明度。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资金较少（不满 100 万元）、实施周

期较短（不满 1 年）的项目，由项目主责处室组织评估；资金较大（100 万（含）以上）或实施周期较长（1 年（含）以上）的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估。

基金会应及时整理、分析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促改，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适时总结优秀项目运作模式，加以复制推广。

第十七条 项目审计。项目纳入青创基金会年度审计，根据项目规模和用途确定是否安排专项审计。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档案资料根据《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年度归档。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项目主责处室可参照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青创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关于项目立项和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试行）》（中青业〔2020〕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青创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附件：1.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项目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单
2.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项目结项报告